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金字第8號

原　　告　梅楷君

追加被告　漢唐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徐國良

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，原告於刑事訴訟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刑事庭移送前來（本院107 年度附民字第564 號裁定）。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追加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項第6 款復定有明文。又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 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。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，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如原告於移送民事庭後，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者，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分，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（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781 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07 年11月12日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時，原聲明請求被告徐國良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及遲延利息，嗣經本院刑事庭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後，原告復於108 年4 月16日以民事訴訟補充理由狀，追加漢唐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，並變更訴之聲明為上開追加被告與被告徐國良應連帶給付原告60萬元及遲延利息。則原告於移送民事庭後所為上開訴之追加，自應就此部分繳

納裁判費6,500元。惟原告未為繳納，經本院於108年4月25日裁定命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並於同年5月2日送達原告等情，有前開裁定及送達回證在卷可稽，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費答詢表附卷可參，是其追加部分難認合法，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之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羅立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奕瑋